

“何谓体育社会学”与“体育社会学何为”

——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的运用与启示

曹祖耀

(上海大学 社会学系, 上海 200444)

摘 要: 概要梳理了社会实践理论的脉络和分析策略, 介绍和阐释了布迪厄应用社会实践理论对体育场域的社会学分析。研究认为, 布迪厄的体育社会学研究有助于从理论上来思考“何谓体育社会学”与“体育社会学何为”这两个相互联系的理论问题。循着体育社会学研究中西方社会学理论使用的这条主线, 进一步对体育与社会分层、社会不平等研究中理论的使用和社会实践理论概念工具的适用做了反思。

关 键 词: 体育社会学; 社会实践理论; 布迪厄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10-0026-06

“What is sports sociology” and “What does sports sociology do”

——The application of and enlightenment from the theory of social practice by Bourdieu

CAO Zu-y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summarily sorted the ideology and analysis strategies of the theory of social practice, introduced and explained the sociological analysis performed by Bourdieu on the sport domain by applying the theory of social practice, and concluded that the sports sociological study made by Bourdieu is conducive to thinking about such a theoretical issues as the mutual relation between “What is sports sociology” and “What does sports sociology do” theoretically. By following the main idea of studying the use of the theory of social practice in eastern and western countries by applying sports sociology, the author further retrospected the use of theories in the study of sport,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inequality,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conceptual tools of the theory of social practice.

Key words: sport sociology; theory of social practice; Bourdieu

布迪厄(1930~2002年), 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 终生在追求解释“社会世界(法国)的秩序是如何可能的”这一社会学问题^[1]。他用创制的社会实践理论及场域、惯习和资本的概念对文学场、法律场和教育场做了开创性的研究, 但鲜有人了解他在20世纪70、80年代用社会实践理论对体育场域、体育运动、体育参与及体育运动中的“身体”所做的启发性研究, 其中蕴含丰富的体育社会学思想为日后法国乃至欧洲体育社会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当我们认定布迪厄之研究为体育社会学范畴之时, 则隐含了一个如何理解体育社会

学的理论问题, 即什么样的研究才称得上是一项真正的体育社会学研究, 它最终要完成什么任务或达成什么样的目标。本文将简要梳理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及分析策略, 在阐释他的社会学研究之基础上, 就“何谓体育社会学”与“体育社会学何为”这两个相互联系的理论问题做一探讨, 并就中国体育社会学研究中社会学理论的使用和适用性问题做进一步的反思。

1 社会实践理论脉络及分析策略

布迪厄追随涂尔干和莫斯的知识社会学, 认为社

会世界中的各种分类图式(见于一些成双的对立形容词,如“重”与“轻”,“高贵”与“低下”等)不仅是社会世界自我呈现的方式,更是社会世界合法化自身的方式。布迪厄想弄清楚的是,这些对立的判断(即价值标准)是如何可能落实到各个行动者的身体和心智之中,并被行动者认可和接受,从而使社会世界呈现出秩序。

首先指出的是,这里的“实践”,不是马克思常用的“实践”,而是人的“实际活动”,是指人类一般的日常性活动,包括生产劳动、经济交换、政治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活动。社会实践理论的关注点在于阐述实践是如何发生的?按照什么方式展开?在社会空间中呈现一种什么样的图式?这些问题得以回答后就是行动者社会实践的展开,即惯习是行动者实践的依据,资本是行动者实践的工具,而场域为惯习和资本提供了运作的空间。

1989年,在东京的一次讲演,布迪厄针对《区隔》一书谈到了他从事的社会科学研究的信念,即“确信只有深入一个经验的具有历史处境的现实的特殊性中,才能理解社会世界最深刻的逻辑,而且把这个特殊性建构成一个按加斯东·巴什拉尔所说的‘可能的特殊情况’。也就是说,就如同在一个可能构型的有限领域里的一个典型例子。”^[23]布迪厄要表达的是,对特定社会的理解不能建立在空泛的“社会”概念之上,而只有通过一个个“社会小世界”即场域的研究才能理解社会。场域作为一种由资本数量和结构决定的客观力量的构型,深刻地表露了其关于社会世界是作为关系而存在的思想。正像他所指出的,传统的二元对立观念因为植根于人们使用的语言本身之中,“更适于表达事物而不是关系,呈现状态而不是过程”^[335]。而事实上,“社会科学并无必要在这些极端间进行选择,因为社会现实既包括行动也包括结构,以及由二者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历史,而这些社会现实的材料存在于关系之中”^[416]。

在此进路下,布迪厄认为,社会世界强加的各种价值标准就依托于场域而发生作用,对场域再生产机制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和理解特定社会空间建构的原则。在与社会空间具有结构同源性的特定场域中,围绕“何谓正当性”的斗争就表现为争夺某种正当性定义的权力,而惯习——行动者心智结构与社会结构的本体论契合——则将这一有关“正当性/合法性”问题的斗争消解于无形之中。

布迪厄的这种思维方式还体现在他力图“防止对结构分析,或更恰当的说关系分析的‘实体性’阅读”^[24]。因为“每个社会的每个时刻,人们都要接触到全部社

会位置,这些社会位置通过一种同源关系而与全部活动(打高尔夫球或弹奏钢琴)或财产(别墅或大师的画作)相结合,这些活动和财产本身具有明显的关系上的特征”^[26]。这一关系性的理解方式,“表明恰当解读社会地位、性情倾向(或惯习)同采取的立场和社会行动者在实践的不同领域,如烹调或体育运动、音乐或政治等方面所作的‘选择’之间关系的分析的首要条件”^[26]。它提醒我们,不能简单地将某项体育运动与某一特定的群体或阶层联系起来,它们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天然的,而实质上这一联系是在社会空间和体育场域之间的关系上被建立起来的,也只有从这一关系上来理解两者之间的关联才是有意义的,且布迪厄认为,这一思维模式适用于分析类似于体育实践活动的所有文化实践活动。

2 体育场域的社会学分析:体育供给与需求的逻辑

在社会实践理论观下,布迪厄将体育场域视作为体育供给和体育需求之间关系的产物,或可以说成是一个在给定的时点上提供的体育产品空间和有某种禀性(disposition)的空间(该禀性空间与在社会空间中占据的位置相联系,它可能用与另一个供给空间相联系的其它消费形式而得以表达)之间关系的产物。在这一假设下,布迪厄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体育场域的供给问题。在社会场域中,是否有一个在某个特定的时间里被社会性的意识到和接受的体育娱乐世界(体育场域的供给方)?第二个问题,体育场域的需求问题,即社会是如何生产出来对这些体育产品的需求的,人们又是怎样获得体育“品味”以及喜好某种运动而不是其它运动?

2.1 体育供给场域的生成

布迪厄^[5]认为:“从游戏到严格意义上体育的转换,发生于为未来社会精英所设置的教育部门内,如英国的公立学校。在这些学校里,贵族或上流社会家庭的后代承袭了大量的平民游戏,并且……改变了原来承载在这些平民游戏上的意义和功能。”我们可以逐层递进来理解这一转变过程。

首先,民间游戏被改造成上流社会的体育运动。在精英学校里,身体训练“被剥去了附属于传统游戏上的社会和宗教功能”^[5]。它们信奉的理念是,进行体育活动仅仅是为了体育本身,体育和其它艺术形式是用来标榜自己以实现与其它社会阶层的区隔。布迪厄认为,所谓“公平竞赛”,其实也是贵族精英们用以维持与其它社会阶层予以区分的角色距离的一种方法,而且暗含在为未来领导者所设定的角色规范之中。

其次,通过“公平竞赛”等具有普适性意义的规则,来祛除早期的地方差异所具有的特殊主义。在不同的公立学校建立选拔体育管理人员的机构被赋予自我管理 and 规则制定的权能,这预示着体育场域开始进入一个相对自主发展的历史时期。同时,诸如英国等国家的体育场域的构成还与相应的体育哲学的发展密切相关。体育类似艺术,但比艺术更适合用来标榜和确证未来领袖之男子气概的优点。在此,“体育被想象为一种对勇气和男性气质的训练”^[5],公平竞赛则被构想为专属于精英阶层的惯习,它不同于大众不惜一切代价追求胜利的体育哲学。

布迪厄认为,即使在支配阶级中,作为被支配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后代们在学校中经常对精英阶层的后代在学术能力方面形成挑战。因此,精英阶层需要通过建立一种多元的成就标准,以使自身在品格上的卓越性得以现实化。与此相联系,体育被精英教育机构建构为“有活力的”、“有勇气的”、“具有意志力的”,而体育的这些品质是军队或企业未来领导者所不可或缺的美德。因此,“体育实践场域成为斗争的场所,其关键是对体育实践的功能进行合法性定义的垄断权的争夺”^[5]。

在民间游戏被改造成上流社会的体育运动之后,又经历了体育从精英学校向一般平民传播,并且变成为由专业选手来进行生产、成为大众消费的观赏活动的过程。布迪厄认为,这一逆向化过程最根本的根源在于,体育被政党、工会、教会和各种企业机构建构成填充时间的工具。政治权力的介入一方面支配了其内在的发展逻辑,另一方面当体育从政府获得资助的时候,体育也就开始成为政治斗争的目标。从而,当新的社会行动者(包括体育赛事组织者、体育商品制造商、健身产业和体育媒体)继续进入之后,他们或联合、或敌对,会对体育场域的结构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体育场域的功能,并在国家宏观系统上呈现出来。由此,从场域的角度来谈论体育的时机也就成熟了。

2.2 体育场域中需求的逻辑——惯习的应用

布迪厄认为,对体育运动的研究不能忽略了阶层惯习。我们将求助于《区隔》一书所表达的思想来阐释惯习对理解体育需求的有用价值。

1) 体育实践、品味与惯习。

布迪厄认为,体育实践如同听音乐、欣赏绘画等文化实践一样,构成了一种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文化实践的空间表征(他称为“生活方式空间”)。他对 20 世纪 70 年代法国社会文化消费的研究正是指向“生活方式空间”和他所称的“社会空间”(即社会结构的空

在《区隔》一书中,布迪厄描绘了一种在不同生活方式和社会地位之间的等级关系体系。“但他的分析目标并不是要识别社会群体的消费样式,而是要通过绘制社会位置间以及不同文化实践之间的图表来揭示对立的结构。他的这种分析关注不同群体施予实践的不同意义,而施予意义的社会分类则进一步让他能够揭露社会构成中起作用的权力关系”^{[6]244}。为了分析这种权力关系,他集中于品味和品位判断(人们对某种生活方式的鉴赏程度)的研究。品位的表达使得社会科学家能够识别将鉴赏各种生活方式实践连接起来的生成性原则,比如品位能够揭示对健身活动而非表演性体育活动的偏好等等。进一步说就是,个体对自己和其它群体品位的判断构成了一种区隔化和等级化社会群体的分类行动。因此,人们会选择适合自身品位的消费品和文化实践,当然包括体育实践。拉什和厄里认为,布迪厄所主张的中心论点是,“我们消费的不是产品,而是意图建立社会区分的符号”^{[7]293}。而社会学的任务,就是“揭示构成社会宇宙的各种不同的社会世界中那些掩藏最深的结构,同时揭示那些确保这些结构得以再生产或转化的‘机制’”^{[4]6}。为此,布迪厄发展出“惯习”的概念,来说明社会结构和个体实践之间的辩证关系。

布迪厄认为,是通过惯习这个动态的中介,社会空间中的位置才被“转译”成了文化实践和偏好^{[8]170}。在动态的视角下,布迪厄认为“惯习”一方面被具有某个社会位置特征的现存条件所形塑,另一方面,它又是可分类的文化实践和品位判断的“发源地”或生成性原则。换言之,与不同社会位置相联系的不同存在条件会生产出不同的惯习,同时,惯习也是以品味形式来表达的文化实践的生成性原则,引导人们以契合其所属社会群体的方式来行动和作出反应。所以,惯习概念以它超越二元对立的理论特质,为我们理解社会实践和生活方式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有益的帮助。不同的惯习不能很容易地被识别出来,但尽管如此,惯习仍是通过实践表达出来的,所以,有可能通过对不同社会群体成员的实践、品位和品位判断的观察以及关系性的分析来重构实践生成的原则。那么,惯习对于体育场域的研究,其启发价值又在哪里呢?

2) 用惯习理解体育实践差异化分布。

为理解体育运动在阶层间的差异化分布,他原先求助于业余时间(经济资本的一种转化形式)、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的差异来解释。在他本人看来,这个模型还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体育运动与不同阶层间的统计关系强度,而且也没有考虑到不同的体育运动对不同的阶层所具有的意义及其变

化。因为在体育需求研究中,针对从体育运动练习中获得何种效果而言,不同的社会阶层其需求是不一样的,这种需求“不仅源于它有无可能满足人们经济或文化成本的那些因素,而且还源于不同体育实践所带来的即刻或延期收益的知觉和鉴赏力方面的变化”^[5]。他后来不仅对这3种因素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业余时间^[5],而且还考虑到了差别化的身体倾向性和期望从体育实践中获得的收益——前者即为他提出的“作为手段的身体”和“作为目的本身的身体”^[5],后者即为他所言的“真实的收益”(是阶层惯习所需要的、体育能够赋予的身体塑造、个性培养等功能)和“想象的收益”(也是阶层群体所需要的,这是一种信仰状态,源于他们期望从体育中获得社会收益,即体育所能提供的那种区隔化的、分配的意义,而这种分配的意义是体育运动从其分布于社会阶层中的行动者身上获得的)。

正因为体育为不同的身体塑造提供了可能性,所以体育实践是行动者想要展示自身伦理道德或社会价值印象的外在表现形式,由此,“刻在身体上的自然秩序”的差别上升到“具有重要区分意义的符号秩序”^{[8]175}。既然这两者是相互关联的,可分类的身体形态就成为社会结构中不同地位的符号表达,因此,有关身体形态的品位判断就成为了合法化社会差别的手段。

3 何谓体育社会学与体育社会学何为

布迪厄将人所从事的体育实践活动看作为人类文化实践活动的一种,认为体育实践与其它文化实践活动一样,其中也充斥着何为“合法性/正当性”的斗争和争夺。他从事体育社会学研究的目的是要揭示体育场域中这一斗争背后掩藏的机制,从而批判性地来认识法国社会空间建构的原则和机制。进言之,就是揭示在法国社会的结构在行动者身上的承载如何可能表达、如何可能实现——这是布迪厄创制社会实践理论的起点和旨归。

前文已述,当我们从布迪厄研究体育角度将之归属为一位体育社会学家的時候,就隐性地提出了两个理论问题:“何谓体育社会学?”与“体育社会学何为?”本文认为,体育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其第一个面向是,把体育用作理解社会的一把钥匙,研究直接指向某个社会学的理论问题(比如社会学中普遍关注的结构-行动者关系问题、个人-社会的关系问题、结构-功能问题、社会秩序问题、社会变迁问题、社会分层问题等等),在特定社会学理论指导下,通过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运用有关体育的经验事实来阐释这一问题,从而也部分地论证了该社会学理

论的解释合理性。从这个意义而言,每一个社会学理论都期望将理论应用扩展至这个领域,从而拓展自身的解释力。

“何谓体育社会学”的第二个面向,研究虽然也在社会学的某个理论视野下展开,但与前一向不同的地方在于,它重在解释和理解体育这一社会现象本身;甚至不管是采用量化还是质性研究的方式,其目的也是为了能够发现新的因果关系,从而建构新的解释模型以进一步指导体育社会学的经验研究。

在回答“体育社会学何为”之前,要提一笔的是,上文中,我们一再强调体育社会学研究中社会学理论的使用,而中国社会的实际又并不完全符合西方社会学理论建构的条件,因此,对“中国体育社会学何为”的解答会参入西方理论本土化的要求。从而,在第一个层面上,“体育社会学何为”要求研究不能只限于对体育经验事实的解释和讨论,而应将这一研究上升到对更为抽象的社会学问题的探讨。换言之,研究要能够体现体育对理解中国的社会学问题的价值所在。体育作为一种不仅具有自然科学性,更具有社会性、文化性、人文性的现象,是我们了解和阐释中国社会学问题的有益支点。诚如科克利所言的,体育社会学是“把体育运动当作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部分来研究,以此来理解体育运动所处的社会、围绕体育所产生的社会世界和与体育相关的个体与群体的经验”^{[9]3-5}(但在本文看来,科克利对体育社会学的理解只涉及了体育社会学的第一个面向)。

在第二个层面上,虽然关注点在于对体育经验事实求得理解和解释,但更重要的,社会学理论在一个新的语境下得以锤炼,不仅可以拓展社会学理论的解释力(社会学理论的价值所在),而且具体到某些体育场景(比如现场观看球赛),还能为社会学研究,诸如人际互动之类的社会学主题提供了在一般的社会生活中无法出现、也不可能出现的场景,这也是体育或者说体育社会学对母学科——社会学的价值所在。更重要的,在一个迥异于西方社会的新语境中,无论是社会学理论本身还是其概念工具都会出现适用上的瓶颈,这需要研究者对原有理论做某种修正、对原先的理论工具做新的概念化处理,这同时也是西方社会学理论本土化工作的一部分。无论哪一种情形,都有可能 在体育社会学研究中发展出新的概念工具,甚至可能提出新的分析框架和分析模式,不仅提升体育社会学的学科品质和学术地位,而且可以进行国际比较研究对话。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关于“何谓体育社会学”和“体育社会学何为”之对应的两个面向的认识并不是独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如果说第一个层次只是将

社会学理论应用于一个新的领域的话,那么第二个层次则明显地具有从理论上来探讨这一适用性的理性思辨功能,而它又有助于提升第一层次解读的质量并拓展其解释深度。因而,无论从哪个层面来讲,体育社会学研究的学术规范都不能止步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三段式论述,而应有更深层次的学理讨论。

4 反思:理论使用与概念工具适用

因为社会实践理论是一项与社会分层和社会不平等研究密切相关的理论,那么,承接上文体育社会学研究中西方社会学理论的使用和本土化的话题,下文以国内体育社会学研究中对体育运动中的社会分层与社会不平等研究为例,讨论体育社会学研究中理论使用和概念工具适用的问题。

社会分层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与社会不平等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从韦伯和马克思以降,社会学界沿着两个不同的进路用不同的分层指标从事社会分层研究^[10],但它们都共同指向一个有等级的社会结构,以此人们在财富、权力、声望和职业地位上处于不平等的分配状态。在这一论域中,西方体育社会学一般可以划分为4个视角^{[11][19-129]}:体育环境下的社会分层研究、体育运动与社会阶层研究、体育运动分层与地位和权力研究,以及体育运动与社会不平等研究。在这些研究中,“(功能主义的视角)将社会不平等看成是正当的、不可避免的社会产物……(批判主义的视角)将不平等看做不合理的社会产物,认为应该进行改革”^{[11][39]}。换言之,国外体育社会学研究会明确在哪个社会学理论视角下进行并回归到社会学问题的讨论。

反观国内研究(在此,对比并非目的而只是一个手段),有学人总结社会分层视角下的体育经验研究(大体相当西方体育社会学研究中的第一个视角)主要集中在3个方面,即社会分层与大众化研究、社会分层与参与体育差异研究以及社会分层与体育消费研究^[12-14];而且从研究文献来看,一方面并未发现研究中的理论视角所在,另一方面,这些研究更多地倾向于体育领域中的对策性探讨(比如说,社会分层与体育大众化的研究旨在分析社会分层与体育大众化的关联,探讨如何从社会分层的视角发展大众体育加速大众化的进程;社会分层与体育消费的研究主要是分析不同社会阶层的体育消费特征及消费趋势,试图从社会分层的视角进行体育消费市场细分,寻求引导体育消费的社会分层策略^[12]);与经验研究相对,也有一些对体育社会学研究中该使用何种社会学理论的探讨——比如布迪厄的场域论^[15]、文化资本理论^[16],笔者认为:惯习、资本、

场域、利益这些概念是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得以展开的分析工具,单纯的一个概念并不能构成理论;而且概念只有放在适合它的整体理论中才能产生最大可能的解释力。就目前的研究状况而言,结局往往是,要么提倡本土化,但“又多局限于经验研究,罔顾理论”,要么将西方理论硬套于中国实际^[17]。尤其后一种倾向,有使研究走向歧途的可能性——比如,孙立平^[18]曾认为,在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政治资本的强势地位并未削弱,“通过政治权力的作用,整个社会中的资本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一种高度不分化的总性资本的状态存在着,而不是以相对独立的资本的形态存在着”;也有学者发现中国社会当中存在象征性表达和客观性实践之间的背离现象,即象征和物质领域的背离^[19],类似的情形都在提醒我们,应用布迪厄“资本”概念时要特别加以注意。换言之,像布迪厄研究法国那样,期望不同的资本形式相互对立并能够转化,在中国会遇到挑战。

另外,布迪厄是在阶层惯习这个意义上使用惯习概念的,其适用的“学术合法性”在于法国有一个相对固化的阶层结构。在中国语境下,虽然有学者使用“阶层结构定型化”^[20]来描绘中国社会阶层以及阶层关系愈来愈稳定的现象,但同时也认为,这种“阶级关系结构化”只是一种倾向,至今尚未定型;而且在中国社会中,像身份、政治分层这样一些具有独特性的变量,仍在影响着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过程和特点^[21]。仇立平^[22]也认为,“我国的社会分化还没有完成,尤其是国有资产的改革还在进行之中,还没有完成,我们就不能说中国的社会阶级阶层的分化达到相对稳定的阶段。”但根据对中国社会的观察和理解,我们是有可能从行动者从事的职业或所处的社会位置这一角度,在群体这一层面上来使用惯习概念,比如,我们可以观察到,无论身处科层制行政体制中的哪一个层级,其行动的手法和办事的策略基本上是相似的,其表象背后的深层逻辑是因为有着相似的一套性情倾向系统。

研究以体育社会学研究中西方社会学理论的使用为主线,依次梳理了社会实践理论的脉络和分析策略,以及布迪厄应用社会实践理论从事的体育社会学研究。布迪厄的体育社会学研究有助于我们反思“何谓体育社会学”以及“体育社会学何为”这两个相互联系的理论问题。同时,社会实践理论及其体育社会学研究对于体育社会学研究中如何弥合“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罅隙和对立^[23-24]也有较大的话语空间,但篇幅所限没有提及。最后,作为摆脱西方理论知识单纯消费者角色的努力,对体育运动中社会分层与社

会不平等研究中社会学理论的使用问题以及“惯习”和“资本”的概念作了一定程度的反思和修正。

值得指出的是,本文是在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及其视野下所从事的体育社会学研究基础上,对“何谓体育社会学”与“体育社会学何为”这一话题做一诠释和推进,而非对“体育社会学”做一理论界定——后者还包括体育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研究领域、问题意识来源以及研究的理论范式和研究方法,这是另一项更为复杂和高层次的理论工作,需另文专门探讨。而且,笔者也希望在本研究的基础上能进一步从事经验研究,以明晰上文提出的那些理论思考。

参考文献:

- [1] 刘拥华. 布迪厄的“终生问题”[J]. 社会学研究, 2008(4): 113-137.
- [2] 布迪厄[法]. 实践理性——关于行为理论[M]. 谭立德,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 [3] Bourdieu Pierre. The logic of practice[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4] 皮埃尔·布迪厄[法], 华康德[美]. 实践与反思: 反思社会学导引[M]. 李猛, 李康,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 [5] Bourdieu Pierre. Sport and social class[J].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978, 6: 819-840.
- [6] Laberge Suzanne, Kay Joanne. Pierre bourdieu's sociocultural theory and sport practice[G]//Maguire J, Young K. Theory, sport and society. London: Elsevier Science Ltd, 2002: 239-266.
- [7] Lash Scott, Urry John.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7.
- [8] Bourdieu Pierre.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M].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9] 杰·科克利[美]. 体育社会学——议题与争议[M]. 6版. 管兵,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 [10] 仇立平. 职业地位: 社会分层的指示器——上海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层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1(3): 18-33.
- [11] 仇军. 西方体育社会学: 理论、视点、方法[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 [12] 王伯超, 周进国. 我国社会分层视角下体育研究的一般概述及其思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9, 43(9): 22-24.
- [13] 李留东. 国内外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视域下的体育研究综述[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8, 32(6): 27-31.
- [14] 赵溢洋, 刘一民. 体育社会分层研究述评[J]. 山东体育科技, 2007, 29(1): 8-10.
- [15] 高强. 场域论与体育社会学研究[J]. 体育学刊, 2010, 17(1): 28-32.
- [16] 徐波, 梁胜男, 李蜀伟. 社会空间与我国体育休闲方式的阶层差异探究——布迪厄“文化资本”理论的视角[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7, 29(5): 13-16.
- [17] 黄宗智. 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1): 83-93.
- [18] 孙立平. 迈向实践的社会学[J]. 江海学刊, 2002(3): 84-90.
- [19] 张小军. 再造宗族: 福建阳村宗族“复兴”的研究[D].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 1997.
- [20] 李强. 当前我国社会分层结构变化的新趋势[J]. 江苏社会科学, 2004(6): 93-99.
- [21] 李强.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变迁[J]. 北京社会科学, 2008(5): 47-60.
- [22] 仇立平. 回到马克思: 对中国社会分层研究的反思[J]. 社会, 2006(4): 23-42.
- [23] 马卫平, 刘云朝. 体育学研究范式探析[J]. 体育科学, 2006, 26(6): 12-15.
- [24] 刘一民, 曹莉. 体育人文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及方法论特征——体育人文社会学元问题研究之二[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8, 42(4): 16-20.